

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复函

(2019)冀02破2号之十八

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你管理人《关于执行重整计划之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有关事项的申请》收悉，经本院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认可参与庞大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程序的相关政府部门、管理人、债务人及意向控股股东等多方共同引进投资人，参与公司重整，引进的投资人为公司重整的投资人；

二、认可引进的参与公司重整的投资人石家庄国控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守拙商贸有限公司、深圳市佰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巅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石爱华、武雪元、肖汉桥与深圳市深商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元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国民运力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深商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此复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